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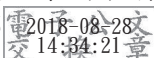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138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070138739_Attach1.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日召開107年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7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案由一針對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等裁罰資料，協助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辦理教育體系不適任人員查詢乙節，決議對於未滿18歲之兒少觸犯本法第2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4條或第45條規定之裁罰資料，建議不宜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育體系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詳附件會議紀錄案由一）。
- 三、上開資料之查詢，涉及貴署主管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6項所定「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之範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301 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主持：林司長維言

紀錄：林耀文

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會議議程：

壹、主持人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提供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等裁罰資料，協助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辦理教育體系不適任人員查詢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防範不適任教育從業人員於各教育服務機構內服務，以保障學生與幼兒權益與安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陸續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等（如附件 1），透過系統介接方式與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之查詢比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及時性，本部依法提供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4 條或第 45 條規定裁罰資料，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查詢事宜，合先敘明。
- 二、考量未滿 18 歲少年觸犯刑事法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 83-1 條規定，少年在一定情況下，可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對於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之機關依法應予塗銷，且其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之同意，任何機關不得提供。因而在適用上開各規定時，恐衍生相關疑義：
 1. 未滿 18 歲之人倘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係屬刑事案

件，依少事法規定，其犯罪紀錄應予塗銷；然而，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違反較為輕微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卻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協助查詢比對，似有衡平性疑義，基於保護兒童少年免予標籤之考量，是否得比照少事法塗銷規定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免列為查詢比對對象，提請討論。

2. 另為配合上開規定之修訂，本部已於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再）申訴表中，新增函送處分日期、文號、裁罰金額欄位，惟加害人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性騷擾行為若經調查屬實者，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填畢案件資訊送出後，系統所蒐集之申訴與告訴資訊，參酌少事法落實保護少年之要旨，擬塗銷該類人員之案件資訊，惟為免影響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案件查詢，有關系統塗銷之欄位，提請討論。
3. 若未滿 18 歲之人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經少年法院調查屬實者，因該法屬於刑法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少年法院如認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是以，對於系統內所蒐集該類人員之申訴與告訴資訊，是否得比照少事法第 83-1 條規定，於 3 年後塗銷該項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查少事法第 83-1 條有關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應予塗銷，係為避免少年於 18 歲之前，因觸犯刑法所留下刑事紀錄，而遭受標籤化所為之特別規定。倘未滿 18 歲之兒少觸犯本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因該罪屬刑事犯罪，依少事法第 83-1 條，其刑事紀錄及有關資料自應予塗銷，且其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之同意，任何機關不得提供。
- 二、 另有關未滿 18 歲之兒少違反本法第 2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4 條或第 45 條規定之裁罰資料，因屬違反較為輕微之行政法上義務，基於少事法對於少年之刑事紀錄應予塗銷且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之同

意，任何機關不得提供之法理，同時參酌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生犯錯後即永久予以標籤化，失去改正機會，且避免可能不當限制其未來於校園中之工作權益，故本條各項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對象，不納入行為人為學生身分；惟如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則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之意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觸犯本法第 2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4 條或第 45 條規定之裁罰資料，建議不宜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育體系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事宜。

案由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所稱加害人與被害人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民眾於網路公開播送影片，以言語辱罵特定職業人員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惟未指涉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致影片觀看者或該特定職業從業人員感受敵意或冒犯，而提起申訴案，原處分機關以本法對於何謂「他人」，並無明文，且自法條文義解釋，尚難推論「他人」包含「多數人之特定族群」。另就立法目的而言，本法草案之立法緣由已明確表示，「從世界各國對於性騷擾之立法趨勢來看，性騷擾條款已從性別歧視之概念獨立出來，其本質已是人身安全問題而非兩性平權問題，其規範範圍宜擴張至職場以外之場所」。對於特定族群之性騷擾、性別歧視行為，因涉及言論自由及性別平等之權衡，非本法立法者所欲介入管制之範圍。
- 二、衡諸性騷擾防治三法對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定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之文義可知，適用對象包括雇主、受僱者、求職者、實習生、派遣勞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該法應限以特定或可得推知之自然人始得提出。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可知，指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適用範圍是以行為當事人關係為界定，僅限

特定或可推知之自然人。是以，關於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非特定人或多數之特定族群之性騷擾申訴案，該如何處理，因法無明文，為凝聚未來修法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加害人以性別歧視之言語辱罵他人，惟未指涉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致他人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形，除有本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不予受理者外，申訴、再申訴調查權責單位應予以受理並調查；案件調查時，建議可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之構成要件，如加害人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等，加以綜合判斷為宜。
- 二、另關於對他人為性別歧視者，倘未來有訂定反歧視法，本部將視其規定與本法中有關歧視、侮辱之適用情形，併予提出檢討或修正。

案由三、有關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機構、僱用人之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部 105 年 3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050005856 號函釋所示，查本法第 13 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故性騷擾案件由加害人任職或就讀單位調查處理，其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最直接。倘加害人無所屬者，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則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二、因#Me Too 運動在全球引發浪潮及最近屢接獲詢問本法第 13 條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所指為何。為釐清相關加害人其所屬單位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 (1) 若教育替代役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則因加害人身分不同，而有不同之適用。倘加害人是學生，其所涉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倘加害人非學生，則因替代役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受僱者，故依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78 號函、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1 月 30 日役署管字第 0960001359 號函參照）。若加害人為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在受訓期間或分發至任職單位後，其申訴、再申訴調查權責單位為何，併請討論。
- (2) 倘加害人為民選立法委員，或立委助理，但因立法院認非為其所屬機關，爰有關其所屬機關（構）之認定，與申訴調查權責單位為何，提請討論。
- (3) 若加害人係民選立法委員，被害人係立委助理，則有關其申訴、再申訴調查權責單位為何，提請討論。
- (4) 若加害人為立法院院長、行政院院長、監察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總統等則其申訴、再申訴調查權責單位為何，亦併請討論。

三、實務上，有部分單位常以與加害人間無僱用關係為由，拒絕受理調查，除影響被害人之權益，也造成民眾不良觀感。然而，實務上，縱使無僱用關係，但實際上對加害人具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如學校與學生間，軍隊與義務役官兵間，或保險公司與其承攬制之保險業務員間，該學校、軍隊與保險公司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受理調查。是以，為釐清本法有關加害人之申訴、再申訴調查權責之歸屬，以避免部分單位規避，或延宕事件調查期程，未來修法時該如何於條文中具體敘明其所屬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歸屬，本部尊重內政部役政署對於各該事件調查權責分工意見處理：

- (1) 若加害人為一般替代役役男，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在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於受訓期間遭受申訴性騷擾時，宜分別由替代役訓練單位及需用機關辦理調查；倘役男業已分發於服勤單位服役期間遭受申訴時，應由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辦理調查。
- (2) 若加害人為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在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於受訓期間遭受申訴性騷擾時，宜由替代役訓練單位辦理調查；倘役男業已分發於用人單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遭受申訴時，應由研發替代役役男用人單位辦理調查。

二、有關立法委員與立法委員助理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歸屬，立法院意見摘述如下：

- (1) 倘加害人為立法委員，因立委係經選舉選出，其任職、停職或停權、解職及任期，係由《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所明定，立法院與立委間並無成立類似僱用或從屬之關係，立法院本身亦無權限對立委進行追蹤、考核及監督。
- (2) 倘加害人為立法委員助理，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立法委員及黨團所置之公費助理，或立法委員以自費所聘用助理，在身分方面，其雇主皆為立法委員，而《立法院組織法》所納入規範者，係立法委員本人的公費助理，由立法院編列預算來支應有關薪給和辦公事務支出。該立法委員聘用的公費助理，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立法委員以僱用人身分聘用之，進用管道及資格條件均由立法委員自行裁量，工作內容、人員管理及獎懲績效等制度亦由立法委員自行建立及考核。基於立法院與立委助理之間並未具有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立委助理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之聘用人員有別，其身分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規定秘書長指揮監督之所屬職員不同，應不屬於本院指揮監督職員範圍。
- (3) 若加害人係民選立法委員，被害人係立委助理，基於立法委員為僱用人身分，立委助理為受僱人身分，如已具有本法第 2 條情形之一者，可參照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而司法機關為維護

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若被害人
有提起再申訴時，參照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

- (4) 若加害人為立法院院長，因立法院院長具立法委員身分，惟亦同時具有機關首長身分，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及再申訴調查權責單位，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三、 以上立法院意見供各單位參考，倘爾後仍有爭議個案，再予另案研處。

案由四、有關當事人逾期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得不予受理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本法及相關子法所訂性騷擾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情形，僅有本法第 13 條規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 12 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一，申訴人、再申訴人未於本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二、 近期接獲他單位洽詢，有關主管機關對此逾期申訴、再申訴，得否受理之裁量權立法意旨及實務運作情形為何。經查民國 93 年本法制訂時，係由立委提案，擬具法律草案審查，故本條立法理由未說明此逾期不受理之主體為何，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實務上，主管機關於收到被害人逾期提出之申訴或再申訴案件，多半仍會受理，或將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並予錄案列管。
- 三、 倘被害人逾期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起申訴，各該單位得否援引本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得拒絕受理申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本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得否受理之裁量權限。倘被害人逾期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提起申訴，各該單位依法仍應予受理。惟為免被害人濫用其申訴權利，未來修法時，可再研議如何予以適當限縮。
- 二、另有關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於收到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案件，得否受理一案，建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斟酌個案具體事實綜合評估之。

案由五、有關有民意代表提議於修法中明定允許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上列席陳述意見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本法第 13 條、第 1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 43 條等訂有相關規定。惟近來有接獲民意代表提議，應允許當事人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上列席陳述意見，並將其列入修法事項，於條文中明定，以保障當事人意見陳述之權益，有關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與提議之理由，綜整如下：

- (1) 依本法第 14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調查訪談時，當事人若有相關意見，調查小組將據實作成書面紀錄，並請其親閱無訛後簽名。訪談完畢後，若當事人仍有意見或相關證據，亦可併同書面陳述意見書提出，調查小組審酌後，如有疑義者，亦可提請大會討論決議。
- (2) 但有民意代表認為，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係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依法審議並作成決議，然而，現行調查訪談，卻只有 3 至 5 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參與訪談，為使調查程序客觀、公正與民主，行政機關應允許當事人於大

會上列席陳述意見為宜，建議在將來修法時，應於條文中明定。

- 二、然經洽實務單位意見略以，考量到近年來性騷擾案件日益增多，倘將來於條文明定雙方當事人均可於大會上列席陳述意見，恐造成議事程序冗長，行政效能不佳之情形。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並適當維護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權利，針對民意代表上開修法之提議，於法律程序及實務運作上該如何兼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若當事人有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經大會討論決議認有必要，應可允許當事人於大會上列席陳述意見。
- 二、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有其他具體建議，請於會後儘速提供本部相關意見，俾利續處。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有調查專業人員建請本部修正所頒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

- 一、依本部 105 年 8 月 2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51461751 號函頒「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部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惟期間如有擔任由本部、勞動部、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講師者，可予以抵免。另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參與案件調查（含性工及性平案件）。
- 二、為符上開規定，本部於本（107）年首次分北中南辦理 4 場次高階

培訓，並發函通知本部人才庫之各調查專業人員。然於報名期間，接獲數名 105 年度納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向本部業務單位反映，因培訓當日另有要務不克參與，且未曾擔任本部、勞動部、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講師，但自納入起有參與案件調查，倘依前開要點，恐因未符資格而遭除名，遂請本部釐清要點第五點兩要件究屬強制性，抑或僅須完成一項即可，同時建請本部於要點中敘明。

- 三、本部考量納入本部人才庫之各調查專業人員，先前均已參與本部舉辦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課程，或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另衡酌各專業人員平時尚有其他職務，若未於納入起每二年內參與本部舉辦之高階培訓課程者，即予以除名，似稍嫌過苛。又本部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應以有案件實務調查經驗為首要，爰擬維持現行至少每五年應有參與案件調查（含性工及性平案件）之規定，並將其應參與本部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及擔任講師得以抵免之規定併予刪除。另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第四點訂有本人才庫調查專業人員除名審核之標準，擬配合上開要點予以修正，並依本要點第 7 條規定辦理除名事宜，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規涉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調查機制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 一、本府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71151519 號函請鈞部釋示略以：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機關調查結果成立，且被申訴人未於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爰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對被申訴人處以行政罰鍰處分後，若經被申訴人提起

訴願，則訴願委員會應僅就主管機關罰鍰處分之妥適性，或亦得就性騷擾事實之認定予以審酌？如係後者，一旦經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究該責由原調查機關重啟調查並再次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或改由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另啟調查及通知程序？

二、查鈞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衛部護字第 1070119561 號函釋略以：原則上未提再申訴之性騷擾案件，雖已經過原調查機關認定，惟原處分機關既為罰鍰處分之權責機關，自應踐行相關程序。而訴願決定係訴願委員會就個案認定，若處分程序有瑕疵或事實仍有疑義，自會影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另就上開所詢案件，如經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究該責由原調查機關重啟調查並再次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或改由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另啟調查及通知程序 1 節，若訴願決定係針對原處分機關之罰鍰處分所為，自宜由原處分機關重為作成處分之相關程序。

三、惟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原處分機關重為作成處分之『相關程序』」，究其具體程序為何？似有釐明之必要，倘訴願決定認原作成處分程序有未盡調查之事項，則僅由原處分機關就原有之調查結果重作罰鍰處分，似有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調查原則，而勢必有補齊證據或重啟調查之必要。然因當事人之一方如於原處分時之申訴決定後「未有提出再申訴」，縱經鈞部訴願決定，而相關程序係指得涵括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再予調查，似又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有所相違，亦將產生救濟途徑或正當程序之疑義。是故，類似僅有提出申訴而未有提出再申訴之案例情形，調查權責似仍歸屬原處分時當事人提出申訴所應負責調查之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為宜，亦較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相關行政程序規範。

四、另原處分既經鈞部撤銷而不復存在，如經原調查機關重啟調查後所為之調查結果程序，且本案訴願人前未提出再申訴，此時當事人雙方是否得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提起再申訴，謹請鈞部併予釋

示。

決議：本案訴願決定為撤銷新北市政府所為之罰鍰處分，並請該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自宜由該府重為作成處分之相關程序。惟本案後續應由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抑或由裁罰處分機關逕為調查一節，因法無明文，衡酌本法之裁罰權責機關既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本案依法須於訴願決定後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建請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續為妥處。

肆、散會：下午12時45分。

附表一、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說明
<p>第五點</p> <p>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參與案件調查(含性工及性平案件)。</p>	<p>第五點</p> <p><u>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部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惟期間如有擔任由本部、勞動部、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講師者，可予以抵免。</u></p> <p>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參與案件調查(含性工及性平案件)。</p>	<p>考量各調查專業人員先前均已參與本部舉辦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或擔任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具調查專業知能，應無強制其未於自納入起每二年內參與本部舉辦之高階課程，即予以除名之必要。又本部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應以有案件調查經驗為首要，擬維持現行至少每五年應有參與案件調查(含性工及性平案件)規定。同時，刪除每二年應至少參加一次由本部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及其擔任講師可予以抵免之規定。</p>

附表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修正說明
<p>第四點(三)</p> <p>3.除名案件，由審查委員依<u>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u></p>	<p>第四點(三)</p> <p>3.除名案件，由審查委員就已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所填報、更新之資料，審核其參與高階培訓、擔任講師及案件調查情形綜合評估。</p>	<p>為配合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第1項刪除有關參與高階培訓課程及其擔任講師可予以抵免之規定，擬一併刪除本辦法第四點(三)規定，並依該要點第7點辦理除名事宜。</p>

